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广东省水利厅

粤发改能源函〔2026〕44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
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
首批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
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源〔2026〕14号），现组织开展首批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争性配置项目条件

参加首批竞争性配置的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已完成项目备案；

2.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各项手续已齐备：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（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）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、光伏阵列用地选址意见、升压站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且已办理升压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或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。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申报，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已支付资金比例及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会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生态环境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项目手续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后，汇总形成符合竞争性配置条件的项目清单，连同项目申报资料于 2026 年 1 月底前一并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。对项目参与中长期市场最高电量比例承诺函、配置储能承诺函、竞争性配置自评表等材料，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无需审核，由项目单位密封后经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。

（二）组织评分和排序。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组织相关部门对参加竞争性配置项目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评分，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序，截取总规模不超过 150 万千瓦

的项目纳入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清单。

（三）印发开发建设清单。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将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清单公示后予以印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有关部门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及电网企业按照粤发改能源〔2026〕14号文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，并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发展改革委 耿园园，020-83138598；
省自然资源厅 潘 剑，020-87018246；
省生态环境厅 刘 翔，020-87504235；
省水利厅 廖春光，020-3835622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